

| 类别 | 分析项目 | 分析方法 | 方法依据 | 检出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排气筒名称 | 4#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 | 基准氧含量（%） | —— |

(二)检测结果：

| 采样点位 | 采样日期 | 检测项目 | 检测结果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第一次 | 第二次 | 第三次 |
| | | pH 值（无量纲） | 7.3 | 7.5 | 7.4 |

# 注 意 事 项

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
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